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消債更字第53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莊雅筑
代　理　人　沈宜禛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南投縣鹿谷鄉農會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文益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憲章
代　理　人　張義育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莊凱鈞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勝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道明

代　理　人　彭啟勛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代　理　人　張師誠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新加艾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即債務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依前開規定聲請法院調解，徵收聲請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債務人於法院調解不成立之日起20日內，聲請更生或清算者，以其調解之聲請，視為更生或清算之聲請，不另徵收聲請費，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153條之1定有明文。

二、經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因認自身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於民國109年9月22日以書面向本院聲請與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相對人）進行債務清理之調解，經本院以109年度司消債調字第97號前置調解事件受理在案；惟因相對人即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南投縣鹿谷鄉農會認為聲請人資產價值大於債務總額，應能清償債務，而不同意聲請人所提出分72期、每月攤還5,000 元之還款方案，致於109年11月25日調解不成立，經本院核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等節，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9年度司消債調字第97號前置調解事件卷宗審閱無訛，堪認屬實。又聲請人於調解不成立日起20日內之109年11月28日，即向本院聲請更生（見卷第15頁之聲請狀上收文戳章），是應將其於109年9月22日所為之調解聲請，視為更生聲請，不另徵收聲請費；從而，本件聲請程序，尚屬適法，先予敘明。

三、次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

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 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住所地或居所地之法院聲請更生，消債條例第3條、第5條及第42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然消債條例之制度本旨，係以調整負債消費者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之方式，使消費者清理債務，以謀求其經濟生活之重建、債權人公平受償之保障、且社會經濟健全發展之維護等目的（消債條例第1條意旨參照），非謂調整負債消費者義務之同時，得將債權人權利摒棄不顧；是法院在判斷債務人有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時，宜審酌債務人之收入及支出、信用及勞力（技術）暨財產等狀況，以評估債務人是否因負擔債務，致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而有調整權利義務之必要或宜調整之幅度，始決定有無准予更生程序之必要。再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債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

四、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相對人已知之債務總額為120萬7,497元，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未逾1,200萬元；聲請人從事農業，現在麵攤任職，每月固定收入約為2萬8,000元；每月個人生活必要支出約2萬3,335元、扶養2名子女必要支出各約7,433元；名下財產公告現值約162萬1,521元；聲請人並無清算或破產等事件現繫屬於法院，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五、經查：依相對人南投縣鹿谷鄉農會陳報至110年1月14日止，其債權額（含本金、利息）為86萬4,184元、相對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至110年1月12日止，其債權額（含本金、利息）為7萬2,445元、相對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至110年1月11日止，其債權額（含本金、利息）為17萬6,759元、相對人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陳報至110年1月12日止，其債權額（含本金、利息）為78萬6,468元、相對人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110年5月13日止，其對聲

請人已無債權、相對人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至110年2月5日止，其債權額（含本金、利息）為6萬8,908元、相對人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至110年1月15日止，其債權額（含本金、利息）為25萬6,965元、相對人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至110年1月18日止，其債權額（含本金、利息）為18萬6,669元、相對人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至110年1月18日止，其債權額（含本金、利息）為2萬8,136元、相對人新加艾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陳報至110年1月18日止，其債權額（含本金、利息）為9萬5,238元，合計上開債權總額（含本金、利息）為253萬5,772元。然而，聲請人名下有多達9筆之房地不動產，其價值僅依公告現值計算即達278萬9,520元，有其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在卷可稽（見卷第195頁），以其為要保人之人壽保單，截至聲請更生時止，於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尚有856.42美元、48.45澳幣、於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尚有3萬1,229元之價值準備金，有前開各該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函文存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43頁至第245頁、第269頁至第285頁）；從而，堪認聲請人之財產，足以清償前開債務，無不能清償債務之情或之虞，與聲請更生之要件未合。

六、綜上所述，依聲請人之財產狀況，無不能清償債務之情或之虞，難認符合聲請更生之法定要件，是本件聲請更生，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七、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法　官　葉峻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沈柏樺